

---

本人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销售、材料采购、运输等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经过充分审查,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汤云为      武亚军      王玲

汤云为      武亚军      王玲

2023 年 3 月 17 日